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龙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龙祥先生、翟雄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3	7,096.7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投资品种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金奥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各项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2024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18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放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 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中曼工程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17.35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申请2,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3,563.63万元,负债总额72,271.51万元,净资产41,292.1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6,817.41万元,净利润936.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22,236.98万元,负债总额81,749.00万元,净资产40,487.9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357.05万元,净利润-932.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对象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1、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3、法人代表:卢华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无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三)被担保人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工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155,467.10万元,负债总额149,240.57万元,净资产6,226.5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0,944.66万元,净利润789.9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269,618.48万元,负债总额261,959.45万元,净资产7,659.0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776.09万元,净利润1,43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日

(二)公司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签署的《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主合同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三)公司拟与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产生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包括所有到期的手续费、利息、费用以及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授信协议有关的债务,或银行为担保债务人的债务而持有的任何担保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6,923.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7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苏鉴琼女士已于近日从公司离职。离职后苏鉴琼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披露日苏鉴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苏鉴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瑜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止。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韩瑜女士简历

韩瑜,女,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5年,在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实习;2006年至2021年任长沙金湘经理,2022年至2023年任长沙南站后勤管理,2024年4月至今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截至目前,韩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和轮候冻结生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林萌	否	456,996	2.21%	0.16%	否	2021年12月3日